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C249HLJ8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第二师库尔勒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

北屯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八、履约保证金.....	28
九、代理服务费.....	29
十、签订、审核合同.....	29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9HLJ8

项目名称：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67万元

最高限价：1867万元

采购需求：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所需云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配套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北京时间)，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③第二师库尔勒医院

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

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医院

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99922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联系人：杨泽艺、徐中凤、师翠婷、杨芳、张辉

联系方式：13109979596、18099259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第二师库尔勒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北屯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9992271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联系人：杨泽艺、徐中凤、师翠婷、杨芳、张辉 联系方式：13109979596、18099259977
4	采购内容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所需云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配套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的组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成部分	资格审 查材料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三) 投标保证金</p> <p>(四) 资质要求</p> <p>(五)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p>
		商务文 件	<p>(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p> <p>(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四) 公司资质</p> <p>(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p> <p>(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p> <p>(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p> <p>(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p> <p>(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技术文 件	<p>(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p> <p>(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p> <p>(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 / ____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____。 地点： ____。
10	答疑接受时间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 杨泽艺、徐中凤 联系电话： 13109979596、18099259977 提交方式： 纸质版盖章询问函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注： ①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②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③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

		<p>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486 号南湖明珠二期十四栋商业写字楼 8 楼【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不能。</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2 人，评审专家 5-7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金额：40000 元</p> <p>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行 号：102881001281</p>

		<p>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见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涉及</p>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价格扣除幅度：10%；</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1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 /</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 <p>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p>
23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40000元，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p>
24	付款方式	<p>（一）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0%。</p>

		<p>(二) 第二期: 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p> <p>(三) 第三期: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p>
2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将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_ 5、其他: ___/___ (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 但需要签字确认。
28	项目预算	总预算为1867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p>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包装应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意 事项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适用于政府采购融资优惠、政采贷、电子保函相关政策，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p>	

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4、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

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投标人的各轮报价是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投标人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采云进

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于2016年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转变健康领域发展方式，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健康基础。

自国家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来，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不断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健康扶贫任务全面完成，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同时也应看到，我国卫生事业发展存在着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等问题，优质医疗资源相对集中在发达地区和大城市，中西部和基层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可及性较差、卫生服务效率不高、医疗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群众看病难问题较为突出。由于资源配置不平衡和信息沟通不畅，病患对于各级医疗机构的需求差别会由于主观认知偏差进一步放大。由于各种历史遗留、医疗制度或社会价值观的原因，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病人通常更愿意到大型中心医院而不是在基层医院进行就诊、治疗，即使病患并非疑难病症、基层医院距离病人更近、诊治花费比前者更少、医疗保险补偿更多等等因素。逐渐地造成了中心医院专家资源被迫花费大量精力与时间疲于应付普通病患，而基层医生由于缺少病人造成专业知识的浪费，从而影响到收入水平，继而丧失提升专业水平和医疗质量的动力，甚至于造成智力资源的流失。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兵团党委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兵团卫生健康委自 2019 年启动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按照“顶层设计、高起点谋划、统筹规划”的建设要求，坚持全兵团“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码通办”的建设理念，采用云化部署方式，已初步建成了标准统一、兵师团连四级医疗卫生机构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基于平台在试点区域实现了惠民、助医、辅政应用。截止目前，已全面覆盖兵团所有医疗机构，包括兵团医院、15 个师级医院、161 个团级医院、767 个连队卫生室，完成国家要求的全员人口库、电子病历库、健康档案库和医疗资源库四大信息库建设，已采集百万条人口数据、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初步实现了跨区域、跨医疗机构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为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建设夯实基础，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为进一步助力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建设。

（三）建设现状

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按照“顶层设计、高起点谋划、统筹规划”的建设要求，坚持全兵团“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码通办”的建设理念，依托兵团政务云资源，采用云化部署方式，开展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化集约建设。信息细化建设分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兵团统建模式：兵团先后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云 HIS 系统、基层云 HIS 系统、基层云公卫系统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云 HIS 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管理、医疗质量管理、药事质控管理、临床业务管理、移动医疗管理、满意度评价系统、治疗管理系统、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医保管理平台、护理管理系统、科研教学管理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平台、临床业务闭环管理、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院内门诊住院统一预约平台、医院门户、数字 CA 认证签名系统等；基层云 HIS 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统一标准管理、挂号管理、患者管理、门急诊管理、药品事务管理、住院管理、财务管理、医保管理、基础数据设置、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病案管理；基层云公卫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II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管理、免费避孕药具管理、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管理等信息化应用。

医院自建模式：目前兵团采用自建模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均已建设医院基础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管理系统（EMR）、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实验室检验信息管理系统（LIS）等。

（四）本期目标

本项目将建设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采用生产中心+容灾备份中心“双中心”架构，为业务切换提供基础环境，当生产中心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故障和灾难时，容灾备份中心能够接管业务，确保业务流程的连续性，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客户和业务的影响，保障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工作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本项目通过建设双中心定期的数据同步机制，确保数据在两个中心之间的高度一致性，以保护医疗数据资产免受意外损失，并为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提供双重保障。在面对突发的灾难性事件时，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是网络攻击、硬件故障等，双中心架构能够提供强大的风险抵御能力，确保兵团各级医疗机构的各业务系统能够持续平稳运行。

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双中心架构可扩展新的服务节点，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本项目采用生产中心与容灾备份中心相结合的双中心架构，实现负载均衡，合理分配计算资源和网络流量，提高系统处理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在进行系统维护或升级时，双中心架构允许在一个中心进行操作，而另一个中心继续提供服务，确保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的高可用性。

本项目以租赁云资源服务的方式，购买满足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运行所需的云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配套服务，采用集约云化部署、各级医疗机构分级分域使用的模式。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云服务提供商须配合本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上线部署的时间，逐步开放各类算力与存储资源，满足各应用系统的需求。在租用合同经费额度内，能够根据招标方的实际应用需求随时增加、减少设备、带宽和延长使用时间的管理模式，以采购人实际开通的资源计费，直至合同内全部经费额度使用完毕。

二、采购清单

本项目提供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所需云资源服务、网络服务、安全服务、灾备服务、集成服务、运维服务等配套服务。其中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提供云资源

服务能力，每个资源池提供不低于 vCPU5700 核、内存 14760GB、存储 412.5TB 的云计算服务能力，提供不低于 20 台裸金属服务器的服务能力；同时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保护标准安全产品要求。

一 生产中心云计算服务资源					
云计算服务					
序号	服务器名称	vCPU (核)	内存 (G)	存储 (G)	数量 (台)
1	应用服务器 1	4	8	500	85
2	应用服务器 2	8	16	500	180
3	应用服务器 3	8	32	500	150
4	应用服务器 4	16	32	500	30
5	应用服务器 5	32	64	500	10
6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32	1500	70
7	数据库服务器 2	16	64	2000	30
8	数据库服务器 3	32	64	2000	10
合计		5700	14760	412500	565
物理机					
序号	服务器名称	内存 (G)	存储 (G)	数量 (台)	
1	裸金属服务器 1	256	3000	10	
2	裸金属服务器 2	512	4000	10	
合计			70000	20	

二 容灾备份中心云计算服务资源					
云计算服务					
序号	服务器名称	vCPU (核)	内存 (G)	存储 (G)	数量 (台)
1	应用服务器 1	4	8	500	85
2	应用服务器 2	8	16	500	180
3	应用服务器 3	8	32	500	150
4	应用服务器 4	16	32	500	30
5	应用服务器 5	32	64	500	10
6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32	1500	70
7	数据库服务器 2	16	64	2000	30
8	数据库服务器 3	32	64	2000	10
合计		5700	14760	412500	565
物理机					
序号	服务器名称	内存 (G)	存储 (G)	数量 (台)	
1	裸金属服务器 1	256	3000	10	
2	裸金属服务器 2	512	4000	10	
合计			70000	20	

三 安全服务				
生产中心安全服务				
序号	区域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1	安全专区服务 1	入侵检测服务	1	套/年
2	安全专区服务 2	入侵防御服务	1	套/年

3	安全专区服务 3	VPN 接入服务	1	套/年
4	安全专区服务 4	web 网站监测服务	1	套/年
5	安全专区服务 5	web 防篡改服务	1	套/年
6	安全专区服务 6	云 DDoS 防护服务	1	套/年
7	安全专区服务 7	日志审计	1	套/年
8	安全专区服务 8	终端安全防护	1	套/年
9	安全专区服务 9	云堡垒机	1	套/年
10	安全专区服务 10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年
11	安全专区服务 11	漏洞扫描	4	次/年
12	安全专区服务 12	渗透测试	1	次/年
13	安全专区服务 13	态势感知	1	套/年

容灾备份中心安全服务

序号	区域	服务项	数量	单位
1	安全专区服务 1	入侵检测服务	1	套/年
2	安全专区服务 2	入侵防御服务	1	套/年
3	安全专区服务 3	VPN 接入服务	1	套/年
4	安全专区服务 4	在线 web 网站监测服务	1	套/年
5	安全专区服务 5	web 防篡改服务	1	套/年
6	安全专区服务 6	增强型云 DDoS 防护服务	1	套/年
7	安全专区服务 7	日志审计	1	套/年
8	安全专区服务 8	终端安全防护	1	套/年
9	安全专区服务 9	云堡垒机	1	套/年
10	安全专区服务 10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年
11	安全专区服务 11	漏洞扫描	4	次/年
12	安全专区服务 12	渗透测试	1	次/年
13	安全专区服务 13	态势感知	1	套/年

四 网络服务

1	传输专线 1	双数据中心之间通信链路	1	10GE	条/年
2	传输专线 2	双数据中心之间通信链路	4	2.5GE	条/年
3	传输专线 3	兵团 A、B 数据中心-师市骨干链路专线链路	24	2 条 1G, 22 条 500M	个/年
4	传输专线 4	各师汇聚节点-三级医院链路专线链路	16	500M	个/年
5	传输专线 5	各师汇聚节点-二级医院链路专线链路	7	300M	个/年
6	传输专线 6	各师汇聚节点-一级医院链路专线链路	161	50M	个/年
7	传输专线 7	各师汇聚节点-各师连队卫生室 VPN 虚拟专线链路	767	10M	个/年
8	传输专线 8	兵团医院	2	1GE	个/年
9	互联网专线	A、B 数据中心	2	500M	个/年

五 机柜服务

1	机柜服务 1	数据中心	8	42U	个/年
2	机柜服务 2	师市	12	42U	个/年

六 配套服务

1	SSL 证书	SSL 证书	5	国标	个/年
2	短信	认证/告警短信	1	30000 条/年	套/年

三、技术需求

(一) 总体要求

1. 建设原则

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对上层应用的服务能力需要满足服务期限内资源需求。其基本配置原则如下：

高性能：通过集群资源的分配保证整体服务器性能的大幅度提升。

可扩展性：提供标准的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可以全面兼容主流厂商的设备，并能为其他系统提供接口。满足目前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并可随着访问量和功能的增加扩充。

可管理性：具有良好的管理性，可以灵活进行调整。

先进性：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当前最新的存储、数据、网络等技术。

可靠性：对关键业务资源采取冗余备份措施，确保整个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实用性：系统的设计突出应用，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用户的工作需要。

经济性：系统整体配置性能高，价格合理，建设成本和投入较低。

安全隔离要求：不同安全防护要求的系统之间进行资源隔离，并进行分区分级管理。

2. 架构要求

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生产中心部署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所有的业务系统，在容灾备份中心以一比一模式搭建容灾环境，与生产中心形成主备关系。生产中心与容灾备份中心距离不少于 30 公里，不大于 200 公里。正常情况下生产中心对外提供服务，生产中心实时数据同步到容灾备份中心，当生产中心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容灾备份中心接管生产中心对外提供服务，此时容灾备份中心身份转变为生产中心。

数据中心需按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标准建设云平台，后续作为行业云纳入兵团政务云进行统一管理。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兵团全民健康医疗

云服务方案，规划全民健康医疗云内网区、外网区和安全隔离区。

3. 网络要求

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总体划分为纵向网络和横向网络。其中，纵向网络又可分为上联区和下联区，上联区连接国家卫健委业务网，下联区连接兵团师团业务网。横向网络连接医保、民政等同级资源共享部门以及医院、血站等医疗卫生业务单位。

(1) 投标人负责完成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之间网络建设，提供网络建设架构图。

(2) 投标人开展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的网络设备及网络可靠性方案的深化设计与建设，包括网络架构高可靠、设备高可靠、智能 DNS 服务和全局流量管理服务等相关内容。

(3) 在网络划分方面，投标人需建设医疗外网区和医疗内网区，中间用安全隔离区隔离。

(4) 全民健康专网支持 VPN 的形式接入和 IPV6 技术。

4. 安全要求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标准构建云平台，在云平台出口配备防火墙、漏洞扫描、防入侵、防 DDOS 等安全防护设备，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网络边界处提供访问控制、病毒过滤、防攻击、防入侵、内外网数据安全隔离交换等安全防护，保护应用系统和云平台安全。

(1) 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平台建设，做好云安全防护和接入管理，按需向云使用部门提供等保需要的报告及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按照测评结果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投标人应根据测评报告中的整改建议，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严格实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从而完成整改工作并通过安全测评。

(2) 需要根据云平台中日志审计、漏洞扫描等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建立符合管理、安全需要的安全服务团队，配置的运维服务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抗 Ddos、漏洞扫描等专业知识和技能。需建立风险预警流程、安全服务流程及应急响应机制，按需做好系统安全保障、安全服务工作。

(3) 按需提供网络安全监控服务。通过安全工具对用户业务系统存在的网络

安全风险精准定位，给出处置建议，并配合用户开展处置、复核。同时，对事件告警原始流量进行留存，方便事后追溯。

(4) 需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具备风险应对措施。对云平台出现的重大运维问题、事故，需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云使用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

(5) 部署在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

5. 运维要求

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半小时内响应，配合医疗云云租户云上信息系统故障处理，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运维期间，投标人应保证按照用户需求完成新增虚拟机、新增硬盘，新增数据库操作要求，数据库实例由用户的业务应用开发商完成。

6. 资源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每季度结束时，对未使用的或已分配但未完全消耗的资源进行财务和技术上的结算与重新规划，以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分配。

7. 数据保密要求（提供承诺函）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不得随意迁移数据，需根据招标人统一规划将用户数据迁移至招标人指定机房，迁移后不得备份系统数据。

用户终止服务的时候，除非有特殊约定，云服务提供商应该立即将用户数据彻底删除；

服务过程中，如果用户提出数据删除要求，云服务服务商应立即删除数据；如果用户提出清零要求时，云服务提供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

8. 容灾备份中心要求

(1) 容灾链路

为保证业务数据的同步，本次在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之间租用4条容灾链路，作为容灾专用链路。从而实现故障发生时，医疗业务用户能快速访问到容灾备

份中心。

(2) 数据同步

生产中心和容灾备份中心业务数据的同步是容灾系统的核心点,它对于数据系统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以及系统的应变能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项目采用基于云容灾服务的数据库同步软件实现数据的同步复制。

9.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地存在云中心,能够在项目所在区域内提供满足等保 2.0 等保三级要求的物理机房,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运营、实施、运维服务团队。

(二) 云资源池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IaaS 层产品为成熟商业软件系统,基于国际开源云计算平台架构 Openstack 或者自研云计算平台架构进行开发。(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Openstack 核心组件不低于 Pike 版本。
兼容性要求	可兼容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服务器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等。
	可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存储等。
	可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server2003、Windowsserver2008、Windowsserver2012、Redhat、Ubuntu 等。
	可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银河麒麟,中标麒麟,OpenEuler, UOS 等。
高可用要求	▲云平台具备云主机多模式高可用(HA)功能,当发生计算节点发生断电、网络中断等故障时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种 HA 模式;手动模式下自动检测计算节点异常情况并上报告警提醒用户,可一键式手动迁移异常计算节点上的云主机进行恢复。(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云主机高可用采用云主机防脑裂技术,需通过计算节点上布置的分布式防脑裂锁确保云主机在 HA 过程中不发生脑裂问题,保证数据安全。
计算管理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机、删除、挂起、恢复、关机、重启等功能。
	支持将物理主机分为不同的集群可用域,用户业务根据需要将云主机创建在不同的物理主机集群(集合)里。
	▲支持自定义镜像功能,可设置镜像可视性,支持公开,私有,共享类型镜像,公开镜像支持所有租户下用户均可以使用,私有云镜像仅创建镜像的租户管理员下用户可以使用,共享镜像可设置共享范围,仅共享范围内的用户可以使用。(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p>▲支持直通设备管理，平台支持将 USB 等设备通过直通方式提供给云主机使用，可以针对 USB 等直通设备进行管理和呈现。至少包含设备描述信息，设备 PID:VID，状态，识别时间，用户，云主机等字段。</p> <p>支持对直通设备进行分配、释放、挂载、卸载等操作。</p> <p>支持创建 GPU/USB 设备直通云主机，可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加解密，计算加速等场景。（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支持云主机在线/离线克隆功能，不需要导出镜像即可进行快速克隆完整云主机，克隆流程中用户可选择是否调整 CPU/内存/网络规格，支持选择不同存储资源池进行克隆。</p>
	<p>支持云主机在线/离线快照功能，并具备内存快照能力。可支持导出快照时刻的全部内存数据，内存数据可支持用于云主机在其他计算节点进行恢复，客户业务可以恢复到快照点继续正常运行。</p>
存储管理	<p>▲支持常见的集群存储作为后端存储（IP-SAN\FC-SAN\NAS\Ceph）。支持本地存储，将空闲硬盘或目录添加为存储后端。（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云平台提供云硬盘，云硬盘快照以链接克隆方式创建，支持秒级创建资源，支持图形化查看云硬盘的克隆链，支持对采用链接克隆方式创建云主机和云硬盘进行数据独立操作，数据独立操作将链接克隆的数据完整拷贝为一个独立的云硬盘，解除和母卷的链接依赖关系，提高数据安全性。（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支持对在线/离线云主机进行整机迁移云硬盘操作，可支持跨不同存储集群和同一存储集群不同存储池之间的数据迁移。</p> <p>支持设置存储迁移带宽，并可实时调整带宽，在界面进行带宽设置和展示。</p> <p>存储在线迁移时支持数据除零，保持瘦分配特性。（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运维管理	<p>支持 IaaS 层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的监控状态展现。</p>
	<p>支持配置告警通知包括告警订阅者和告警转发，其中告警订阅者定义告警通知的方式，包括邮件、企业微信、webhook 三种方式。告警转发通过配置告警规则和告警订阅者之间的关系，实现将满足特定要求的告警发送给特定的人员。</p>
	<p>支持用户定制化概览首页，可按需更改概览组件和布局。内置默认布局，监控运维布局，资源管理布局，运营管理布局。</p>
	<p>具备大屏展示能力，可在大屏查看整体健康评分，告警统计，资源池使用情况，CPU 总使用量趋势，内存总使用量趋势，块存储总使用量趋势，服务器状态统计，云主机统计等信息。</p>
	<p>▲提供功能地图和全局搜索能力，可在首页快速定位到功能模块，并记录最近访问的功能模块。具备全局搜索能力，可按关键字检索出功能模块和云主机，云硬盘等资源。（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服务申请	<p>▲云主机申请服务：根据业务需求选择 CPU、内存、存储等配置，在平台上全自动完成申请流程。</p> <p>1、支持提供图形化的自助服务能力。</p> <p>2、支持申请云主机定义各种云主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密码、数量、用途、业务信息，包含业务系统、业务分类、环境、所属云平台，安装的操作系统和镜像版本、云主机上挂载的磁盘数量和磁盘大小等等。（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云硬盘申请服务：在运营平台上申请额外的云硬盘，在平台上全自动完成申请和发放流程，并自动绑定到指定的云主机上。</p> <p>1、支持提供图形化的自助服务能力。</p> <p>2、支持申请云硬盘，并支持配置云硬盘名称、大小、数量、需要挂载到的云平台、云主机信息等参数。</p>
资源管理	<p>▲规格管理：支持对云主机规格进行管理</p> <p>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禁用云主机规格，支持按条件搜索云主机规格，支持查看云主机规格基本信息。（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资源回收站：支持资源回收和还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待回收云主机基本信息，包含名称、组织、云上用户、IP 地址、业务系统、环境、装填、进站时间、回收单号等，支持搜索功能 2、支持对待回收云主机进行还原、关机、回收操作 3、支持查看待回收云桌面基本信息，包含名称、组织、云上用户、云桌面组、IP 地址、规格、状态、维护模式、进站时间等，支持搜索功能 4、支持对待回收云桌面进行关机、维护、回收操作 5、支持按条件查询所有资源的历史回收记录 6、支持按条件查询所有资源的历史清理记录 <p>集群和资产池管理：支持按照区域、资源区、计算池等多级资源池的方式对云计算资源进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对云计算的集群化管理，支持按照区域、资源区、计算池等多级资源池的方式对云计算资源进行管理 2、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区域，以及查看区域详情 3、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资源区，以及查看资源区详情 4、支持查询计算池，以及查看计算池基本信息，以及计算池下的主机集群信息 5、支持查询存储池、以及查看存储池基本信息，支持查看存储池的总容量、剩余容量，以及空间使用率
<p>概览统计</p>	<p>▲系统概览：支持查看系统整体数据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整体数据统计，包括业务系统总数、云主机总数、云主机开机数、宿主机总数、云硬盘总数、云硬盘快照总数、VPC 总数、网络总数、组织总数、云上用户总数等统计信息。（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p>系统配置</p>	<p>消息管理：支持对接各种消息通道，发送邮件、系统消息等多种消息，并支持消息的管理和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消息类型配置，支持通过变量填写消息模板，支持通过系统消息和邮件方式发送消息通知 2、支持按条件搜索消息列表，支持未读消息字体加粗显示，支持查看消息详细信息，查看后未读状态变为已读 3、支持查看历史邮件，包含发件人、主题、收件人、状态、发送时间等信息，支持对历史邮件搜索功能 <p>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审计：支持对云上用户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检索、审计。日志支持事件类型、事件时间、事件主体、事件客体、事件成功/失败、事件详细信息、终端信息等字段</p> <p>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创建，可以为角色分配权限，权限包含菜单权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角色分配权限后，角色就拥有了对应的菜单、功能和数据权限</p>
<p>统一门户和辅助功能</p>	<p>▲统一的云上用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统一的云上用户管理门户，能支持云上用户的生命周期管理，并能为其它系统提供单点登录认证服务，能提供 API 接口供第三方模块查询云上用户。 2、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角色，角色创建后可以角色分配权限，权限包含菜单权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角色分配权限后，角色就拥有了对应的菜单、功能和数据权限。 3、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云上用户，支持为云上用户绑定组织和添加角色，云上用户添加角色后，云上用户就拥有了该角色所拥有的权限，支持对云上用户进行禁用、启用、同步和重置。 4、支持新增多层级组织结构，支持修改、删除组织，支持将云上用户添加为组织管理员。（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p>统一的组织机构管理：</p> <p>1、提供统一的组织机构管理门户，能支持组织机构的生命周期管理，能提供 API 接口供第三方模块查询组织。</p> <p>2、支持多级组织管理能力，包括：管理多级组织、组织成员管理等，支持批量关联角色、以树状结构管理多级组织。</p>
	<p>统一的登录门户：提供统一的管理门户，支持通过门户一站式访问各种运维、运营、安全等功能。</p>

2. 云管平台能力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IP 查询服务	<p>▲IP 风险状态核查：可通过集成的云管理平台，实时查询云上业务系统的访问 IP 是否已被纳入安全管控的黑名单中，便于及时采取进一步的安全应对措施。（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IP 信任列表查询：查询云上系统的访问信任 IP 列表，以确认特定 IP 是否享有访问特权。遵循严格审核制度，申请和添加白名单。</p>
VPN 风险管理	<p>▲VPN 账号管理：定期确认与检查 VPN 账号的活跃状态，对于长时间未使用或异常不活跃的“僵尸”账号，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防止这些废弃账号被恶意利用，成为攻击服务器、泄露信息的工具。（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工单管理	<p>▲服务请求管理：高效整合后期资源申请、变更、故障应对、备份计划及 VPN 堡垒机配置等多样化需求，实施统一的工单管理系统。（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p>工单完成效率监控：高效响应工单需求，设定工单处理的目标时限，实施周期性的超时工单统计。</p>
	<p>考勤系统与工单管理系统智能联动。因请假、调休等原因暂时无法处理工单时，系统会自动触发工单重分配机制，将待处理工单快速转交给其他可用的工程师。</p>

（三）网络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为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平台提供传输链路服务，兵团至各师、团等各接入节点的端到端电路，提供的电路发生故障时，享受重点客户服务，即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投标人修复故障链路时长不超过 6 小时。

投标人每年对专线安全情况进行评估或接受上级保密部门检查时，接到用户通知后，应给予现场配合和支撑保障服务。

投标人负责本次项目提供链路全程连接、调通。保障电路 7×24 小时，365 天正常使用。投标人负责本次项目提供链路全程处理接入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并在链路如遇点位搬迁等客观原因，负责配合对相关链路进行割接。

（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配置要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基础安全服务	入侵检测服务	1、提供敏感数据外发检测、客户端攻击检测、服务器非法外联检测、僵尸网络检测等多项功能。 2、为用户提供深度攻击防御和内网安全保护的价值体现。
	入侵防御服务	提供高级威胁防御、流式扫描病毒技术、敏感数据保护、客户端防护、僵尸网络防护等功能。
	VPN 接入服务	在公用网络建立业务访问的专用网络，提供通信数据加密，保障公网环境下业务访问的安全性和灵活便捷性。
	在线 web 网站监测服务	对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当网站内容发生变化时，由人工进行审核确认，避免网站内容被篡改。

	web 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DDoS 防护服务	云服务商提供 DDoS 攻击防护能力。
	日志审计	收集数据中心内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设备所产生的日志（包括运行、告警、操作、消息、状态等）并进行存储、监控，在发生问题是能进行审计和分析。
	终端安全防护	提供虚拟服务器终端安全防护软件，具备入侵防御、病毒查杀、僵尸蠕防护等安全能力
	云堡垒机	提供堡垒机能力，对用户的行为进行监控、审计，对访问资源进行严格控制。
	终端安全防护	提供虚拟服务器终端安全防护软件，具备入侵防御、病毒查杀、僵尸蠕防护等安全能力
	Web 应用防火墙	1、对网站或者 APP 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服务器。 2、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解决因恶意攻击导致的服务器性能异常问题。
	漏洞扫描	利用自动化工具，协助厅局不定期对主机、中间件、数据库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检查，并通知开发方进行整改，提供复扫报告。
	态势感知	提供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包括 DDoS 攻击、暴力破解、Web 攻击、后门木马、僵尸主机、异常行为、漏洞攻击、命令与控制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态势感知可以对攻击事件、威胁告警和攻击源头进行分类统计和综合分析，呈现出全局安全攻击态势。
云平台安全服务	“三员”管理，安全配置管理	▲云平台内置安全管理中心功能并内置系统，安全，审计三大管理员，提供云平台系统中安全配置的集中创建，集中修改，集中展示的管理能力，包括系统门户登录密码复杂度和更新策略，数据一致性校验功能开关策略，多因子认证，超时锁定开关策略等。（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审计管理	<p>具备审计管理能力，通过审计日志采集，统一管理多种类型的审计日志，实现集中审计，审计日志的组合条件查询，日志分析，日志下载。</p> <p>审计信息包括系统运行日志审计，门户操作打点审计，主机操作打点审计，主机错误日志审计，数据库日志设计，网络会话日志审计。</p> <p>支持在页面上查看各主机的环缓冲区日志、启动日志、登陆日志</p> <p>对外提供接口，支撑和第三方审计系统、厂商对接。</p>
	完整性校验	<p>▲云平台具备镜像，云硬盘快照和备份资源的完整性校验功能。系统在创建资源时可开启完整性校验功能，采用 MD5 等算法进行完整性校验并持久化，且为了提供校验效率支持抽样校验功能，用户可自行设置数据抽样区间范围。用户可在服务门户界面查看校验结果，系统再次使用该资源时应再次校验完整性。云平台具备暂停和恢复完整性校验功能，支持清理完整性校验结果，支持更新抽样校验区间范围参数。</p> <p>支持界面上传并查验日志包的完整性，杜绝被非法篡改。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自动化巡检	<p>▲具备自动化巡检功能，覆盖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日志记录等多个维度，同时监控资源效率、即时运行状态及物理环境指标如温湿度等。自动化收集并归档 Web 界面快照，为日后潜在问题的追溯与分析构建数据基础。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业务防篡改监测	<p>▲需具备云平台上部署的网站系统监控能力。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密码强度监测	<p>▲具备监控和识别云平台上部署的应用系统存在的弱口令，并能以报表形式导出。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安全监测	<p>▲能对接态势感知平台，筛选网络攻击流量告警列表，精准识别真实的潜在攻击迹象。同时，根据实时分析结果，灵活调整态势感知平台的防御策略，以实现安全威胁的动态响应与有效遏制。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安全事件趋势分析	▲可以通过日、周、月的时间维度，呈现网络攻击活动的统计概览，以图形化的方式直观展现攻击数量的波动情况。（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安全漏洞分析	▲根据漏洞的潜在威胁程度，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清晰直观的体现出漏洞趋势。并能对漏洞信息输出报表。（ 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人员安全服务	重保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方要求，提供重保服务，在国家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时点期间提供专家现场值守，提供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 需要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渗透测试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方要求，提供渗透测试服务，对采购人指定的网站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性测试，最大限度地挖掘 SQL 盲注、代码注入、struts2 越权、逻辑错误、存储型跨站脚本、中间件弱口令等，并提交渗透性测试报告。（ 需要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云平台安全评估及报告	网络安全防护检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云安全防护情况检查评估，包括安全设备部署和安全防护策略等内容，并提交检查评估报告。
		安全服务报告：投标人应每月提供月度安全服务报告；每年提供年度安全服务报告，服务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安全服务的开展情况、服务期间发现的安全问题以及处理情况、云平台的安全风险评估与趋势分析等。
	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方要求，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方式协助招标方对突发性安全事件，如钓鱼邮件、黑客入侵、APT 攻击、漏洞利用、网络攻击、数据外泄、事件通报、攻击溯源、网络异常、网站被黑、非法访问、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站篡改等进行溯源分析、调查取证、提供整体安全解决方案，协助安全加固等。（ 需要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密码能力	为满足云上用户通过密码测评的需求，云平台具备动态密码认证服务、数字签名验签服务、电子印章服务、身份认证服务、SSL 加密网关服务、数据库加解密服务等服务能力。
资质能力	▲云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云数据中心应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并取得相应测评报告。

（五）机柜服务要求

（1）整体需求与设施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建设安全标准必须满足等保 2.0 第三级标准，具有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

机房整体设有环境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安全保卫措施保证该机柜物理安全，无关人员不能接触该机柜内计算机设备。

投标人提供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 的机柜，采用两路 UPS 交流供电，如因部分设备功率较大机柜无法满足需求可相应改造提高供电功率。配置发电机，发电机供油时间大于 8 小时。

消防系统采用温感和烟感双路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2）机房电力

机房电力供应需要 2 路来自不同变电站冗余电力专线，机架电力可用性要求不小于 99.999%，即机架内两路电力同时中断时间累计不超过 0.001%，即每季度电力中断时间累计不超过 1.3 分钟，每季度中断次数累计不超过 1 次。

机房必须提供双路智能不间断电源(UPS)和备用柴油发电机，保证电力的持续供应。油机需要 N+1 冗余，要求至少 8 小时常用备油量。

标准机架：每机架两路 220VAC 电力输入，每路输入空气断路器不低于 32A，每机架满足功耗不低于 4000W。

机房配电室应具有 24 小时值守的配电系统值班人员，且该值班人员在发现配电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处理问题。

投标人所提供的机柜已考虑并满足以下情况，当单路 PDU 掉电时，机柜内另一路 PDU 可以承担本机柜全部 IT 负载（单机柜峰值电流不超过 25A），不会发生整柜掉电情况。

（3）机房制冷

机房内必须安装有恒温、恒湿系统，机房内部空调回风温度范围要求为 21 ± 3 摄氏度，湿度范围不能超出 30%~70%。

机房应配备新风换气等空气处理系统，以保证机房空气正压，机房的空气含尘浓度满足 A 级机房认定的洁净度标准。

空调机组下方需装有拦水堰、围堰内设有排水口、引入进水管不得经过围堰区以外的任何地方，引入机房前应装有控水阀。漏水检测与报警系统，报警信号直接连接到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时检测并迅速处理可能的漏水情况。

（4）机房消防

整体机房消防设施应采取办公区与机房分离设计，机房部分采用高效气体灭火装置和火灾预警装置，办公区采用水喷淋系统。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投标人对招标方租赁机房消防系统进行每月巡检，记录消防系统的运行情况，每年组织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及年检。

监控摄像机覆盖机房内外所有通道及设备。监控要求无死角。建筑物周围应覆盖视频监控，并配以严密的保安巡逻值守制度，确保机房安全，所有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

机房大楼应设有 24 小时保安人员值班和门禁系统，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出入园区和楼宇。

（六）保密要求

投标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中标投标人需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四、商务需求

（一）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需要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因非采购人方面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不能按时交付的，中标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交延期原因说明和整改方案。

1.3 供应商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实施的设想。

1.4 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内书面（或指定邮箱邮件）形式提交给中标方的项目需求，中标方应 24 小时内受理并签署解决方案并承诺解决时限。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或完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中标云服务提供商须配合本期应用软件的开发与上线部署的时间，逐步开放各类计算与存储资源，满足各应用系统的需求。在租用合同经费额度内，能够根据招标方的实际应用需求随时增加、减少设备、带宽和延长使用时间的管理模式，以采购人实际开通的资源计费，直至合同内全部经费额度使用完毕。

（三）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或采购人指定其他地点。

（四）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

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为确保客户能够稳定、高效地使用云网资源服务。以下是本项目需提供整体售后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体系要求

通过建立统一的运行服务体系，制定服务标准和规范，为云平台提供响应及时、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服务。设计统一的运行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服务内容、流程、制度等，建立统一服务电话、信息系统和服务窗口构成支撑平台，以及故障响应流程、日常巡检、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质量报告制度，实现对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2 投标人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配备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要求实行 7*24 小时运行维护工作，技术人员应岗位分工明确、合理。

3 响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 7*24 小时的现场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 小时内响应。

4 云平台服务测试

投标人须按照云平台技术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云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多轮测试。

5 业务系统部署至云平台

中标人后期应配合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完成原有应用系统至医疗云的迁移相关工作，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如下工作：配合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应用系统部署前的环境需求分析工作；配合兵团全民健康信息应用系统部署过程中遇到问题故障分析，并配合解决问题故障；配合应用系统部署后进行测试工作。

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的部署工作。

6 中标方每季度向采购人出具巡检报告及合理化建议，保障中标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云资源服务 7×24 小时的正常使用。中标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

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中标方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半小时内回复，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如遇重大疑难故障，须向采购人做出详细情况说明，提供应急方案，并承诺具体修复时限。重大疑难故障解决后，中标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书面报告给采购人。

（六）项目组织管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为本项目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与运维保障体系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控制办法、质量控制办法、风险控制办法、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构成、服务质量管理及运维管理流程和保障等相关内容。

（七）验收及评审要求

8.1 考核标准

中标方协助采购人制定《兵团全民健康医疗云管理办法》等服务考核制度，作为云服务质量考核方法和标准。每年采购方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考核，综合考核因素包括：用户满意度、服务能力、平台稳定性、故障处置分析能力、技术人员能力、应急响应能力、重大事故发生率、规范制度等。

8.2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供应商在完成云平台验收申请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后，应适时向采购方正式提出云平台验收申请报告，说明申请云平台验收的准备情况和云平台所具备的验收条件。供应商在提交云平台验收申请报告时，必须按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交付有关的产品资料如下：

《云平台验收测试指南》

《云平台验收报告》

《云平台用户使用手册》

《云平台故障管理》

《云平台运维指南》

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交的系统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查，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	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
	商务标评审 (40分)	企业资质情况一 (5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二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方向二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运行维护业务领域三级及以上，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
		企业资质情况二 (4分)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需包含乌鲁木齐。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情况三 (4分)	本项目涉及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依据中网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及《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GB/T31168-2014》相关要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向通过审查的云服务商采购服务”，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云服务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且机房位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提供中央网信办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云平台查询截图，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资质情况四 (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可信云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政务云解决方案业务种类、可信云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专有云模式的政务云服务业务种类，每提供1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验（10 分）	<p>供应商 2020 年至今承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云服务、存储服务）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p> <p>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的清晰版扫描件，做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6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认证证书得 3 分，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项目负责人上述各项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7 分）	<p>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具备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操作系统工程师证书、云平台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有一人得 1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每种类型证书至少有 1 个人，每缺少 1 种扣 1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简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人员上述各项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审	招标技术需求响应情况（25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p> <p>①完全满足所有需求且无负偏离，得 25 分；</p>	50%

(50分)		<p>②对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③对需求中未做任何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云平台技术方案 (6分)	<p>投标人编制的云平台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技术、云平台架构、云平台设计、网络设计、服务器设计、存储设计等内容：</p> <p>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各项方案有针对性，分析全面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划制定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到位，可执行性强，得6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或措施等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足或瑕疵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运维服务方案（4分）	<p>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人员安排、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服务质量标准、运维管理等内容：</p> <p>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各项方案有针对性，分析全面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到位，可执行性强，得4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方案或措施等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足或瑕疵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p>

			<p>最多扣 2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响应预案（6 分）</p>	<p>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应急响应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分级、角色职责、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应急处置预案（需要包括专项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网络、存储、数据库等）、优化改进等内容：</p> <p>①应急预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分析准确，考虑周全，应对措施科学可行，得 6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有缺漏或不足，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③未提供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缺漏”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安全服务方案（5 分）</p>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规范的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依据、云平台安全服务关键点、人员安全服务关键点、安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安全服务、云平台安全服务、人员服务等）、安全监测预</p>	

		<p>警等内容：</p> <p>①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措施到位，得5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有缺漏或不足，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p> <p>③未提供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缺漏”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4分）	<p>培训方案内容应完整、可行、合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和培训方式等：</p> <p>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得4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有缺漏或不足，或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p> <p>③未提供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缺漏”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购买云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甲方采购乙方的服务概况

(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三) 实施地点：_____乌鲁木齐市_____

二、本合同所含附件文件

附件 1：《云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 2：《云服务质量标准》

三、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兵团各级医疗机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的云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业务系统部署所需的基础设施，保障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存储、网络连通及安全加固。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软件支撑、信息资源技术、应用功能、信息安全技术及其他服务六类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应用系统所需的实际资源，本次合同所含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1：《云服务内容清单》。

四、服务标准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的服务技术及质量要求，向甲方提

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云服务质量标准》。

五、服务时限

甲方所购买的云网等服务，由资源分配或服务提供之日起开始计费，到资源释放之日终止计费。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所需费用及应纳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再支付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50%，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三）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地址：

2.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云网服务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
2. 甲方有权申请系统云计算资源的重启、停止、重置密码、实例监控等管控服务。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带宽等弹性资源进行增降配的申请，乙方应及时审批处理，并按需分配资源。
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平台账户、密码等准入方式和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为保障甲方自身上云应用和云平台的安全，不得将相关信息向无关人员或单位泄露。
5.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停止服务时，自行对已上云的系统文件、数据等相关内容按照自身需求进行保存和备份，乙方经与甲方确认后进行资源释放操作。对于因甲方资源释放前未进行数据备份等操作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甲方有义务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23）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对迁移或部署上云的应用系统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漏洞加固等工作，确保云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甲方迁移或部署上云的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上层应用，由甲方负责运维并定期进行安全加固。如甲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云上应用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加固

等工作，由此引起的业务故障或安全事件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有义务确保上云的应用系统安全，任何因应用层面代码漏洞、源代码审计不足、缺乏应用本身的安全巡检导致的病毒侵入、渗透等安全或应用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关应用安全责任。乙方可提供有偿应用渗透扫描的安全服务。

8. 甲方迁移或部署上云的应用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相关信息系统的规范要求，确保上云应用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9. 因甲方管理或人为因素，造成乙方平台级风险或影响到其他租户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配合进行故障移除。

10. 甲方应用系统存在突发访问量峰值或瞬时流量等情况的，应提前 1 个月正式通知乙方，由乙方采取临时措施，应对高峰访问。

11.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不定时通报的相关威胁信息、风险告警、防范建议等进行整改。

12.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系统应急联系人的联系信息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必须包含姓名、职位、联系电话、邮箱（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此），以便在乙方监控到应用系统存在相关问题时能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护处理。任何由于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到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及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均为甲方自有业务数据。就甲方业务数据，乙方除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外，不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及披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1）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或调阅用户业务数据时，乙方具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要求提供配合，并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义务；

(2) 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14. 甲方有权自行对其业务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甲方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谨慎操作。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云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备份等云服务。

2.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达到合同中乙方所承诺的服务质量中定义的质量要求。

3.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待迁移系统的部署环境调研及测试工作。

4. 乙方需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23)等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对云平台网络节点、云平台存储节点、云平台计算节点、云平台管理节点等云平台底层节点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加固工作。如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对云平台底层节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加固等工作，由此引起的业务故障或安全事件由乙方负责。

5. 如乙方发现甲方在服务使用过程中有违背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平台或平台上应用出现重大故障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临时暂停或终止服务；如遇到重大安全隐患，公安部（厅）、网信办、通管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指示一键关停或整改的要求下，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业务系统做关停等相关处理。

6.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报障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电话联系方式。

7. 在平台服务使用过程中，乙方仅对面向甲方提供的兵团云云平台底层硬件、操作系统、及配套云平台增值服务等具有咨询和故障请求处理的责任。对于上云

应用本身的代码 BUG、运行问题，在甲方未要求乙方协助提供应用运维服务且并未与乙方就此增项服务书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不负相关故障排查和解决的主导责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问题排查的环境协助。

8. 乙方提供平台内虚拟机的补丁发布，甲方应及时配合完成补丁安装与应用，如在已发布补丁的前提下，因甲方补丁安装不及时造成的故障或损失，乙方免责。

9. 在本合同中相关网络指标中，乙方承诺的网络可用性仅包含互联网网络连通和乙方数据中心到电子政务外网的连通。由于互联网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甲方应用网络访问速度下降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10. 对于乙方提供的相关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库资源等服务，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由于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云服务异常、服务器宕机等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相关服务，但对于异常造成的数据丢失及系统宕机造成的业务中断等其他不良影响，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其中，服务异常的定义为：云主机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存储服务等在操作系统层面、网络层面及应用层面产生的异常报错导致应用无法正常运行。服务器宕机的定义为：云主机服务器死机。

11.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

12. 乙方承诺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稳定性，但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了当前行业内技术水平无法规避的问题时，不视作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讨论并设计相关调整策略和解决方案。

13. 在乙方以与甲方事先约定好的公告形式发出平台功能升级通知的情况下，在平台功能升级期间，造成的服务短时间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升级公告及保障措施机制将于升级前 48 小时以邮件或其他形式发往乙方提供的应急联系人）。

14. 当服务期届满，乙方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续约。

15.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终止、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主动提醒甲方对其业务数据进行处置，并保留 3 个月缓冲期。在缓冲期内继续存储甲方业务数据（如有），缓冲期届满乙方有权删除甲方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

16. 乙方恪守对甲方的安全承诺，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用户在乙方数据中心存储的数据。

八、不可抗力

（一）守约方因各类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遭受方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二）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海啸、风灾、雪灾、雨灾等，以上自然灾害需由如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政府相关信息发布单位发布有效；

2. 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通信主干线路中断、通信主干线路堵塞、电信运营商技术调整等。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面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连续 72 小时中断且经整改不能满足合同根本目的的，甲方可要求终止服务，但非乙方控制之内的情况和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于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乙方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5%。

（四）如甲方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2%（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履行完成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和附件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质要求
- (五)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e-mail：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四) 资质要求 (如有)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要求，成交后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会展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况：（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